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委托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于近日公告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3日